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提案討論: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黃莫愁、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蘭、行政課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方文振、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我們開會之前先感謝主，我們先禱告。孔鄉長、李秘書、各位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及同仁大家平安，大家都平安、喜樂。感謝單位主管今天是第四次的臨時會，因為有關鄉長公所的提案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這次的臨時會主要討論這個條例，感謝鄉長及各單位主管，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個條例，不曉

得同仁看了沒有？希望好好的看一看，因為條例很多，看怎麼樣增減我們人呢？你知道的我不一定知道，我知道的你不一定知道，所以大家討論提出寶貴的意見共識就會出來，公所很認真、很努力在這條例，全部差不多都修正了，我早上才看到這份，大家能夠看一下，明天二讀會大家就要逐條看這個案子，因為殯葬舊墓更新之後很多條例都變了，回去看一下不懂得做個計畫，明天提出你的寶貴意見，為了我的工作我們就有依據，來執行殯葬業務的工作來努力，相信公所各單位主管對各項業務的辛勞之外，本會代表同仁為民服務也都盡心、盡力，我想大家都在為鄉民服務，為了鄉政更好大家一起努力，在鄉長的領導之下，人家看了就知道我們的鄉在努力，有成效、有成果，讓鄉親有感就 OK 了，願 神保守這三天的會議順利，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 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4 年 09 月 21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104 年 09 月 22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104 年 09 月 23 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 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讀會) (二)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同仁對剛才的議事日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嗎？應該是這樣，主要是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最後一天有的同仁要求加一個民意交流，大家有沒有意見？要不要加？不必就沒有了，好，同意這三天的議事日程的請舉手？好，就按照議事日程。這三天的臨時會，好，開始進行，鄉公所提案請民政課長。

**拾、鄉公所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報告人:民政課田課長美惠

##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佈，原條文共計 24 條，實施 4 年餘之後，為因應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原名南寶寺人文紀念管)提供 500 個塔位供本鄉民使用之回饋方案管理措施，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進行第 1 次修正(核備字號：屏府民禮字第 0910011083 號函)，同時名稱修正為「屏東縣獅子鄉公墓暨靈(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共計 26 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環保葬法政策，近幾年本所致力提報殯葬設施更新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興建納骨設施，自 103 年度起連續兩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南世村、草埔村、丹路村、竹坑村、獅子村等五村部落公墓，另於 105 年度亦增列內獅村公墓更新計畫，為期納骨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維護管理措施更臻完善，爰依據中央訂頒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屏東縣政府訂頒之「屏東縣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進行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除為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及更新後新設殯葬設施名稱，故將「公墓」修正為「殯葬設施」，增加新設施啟用後的相關使用及管理規範外，刪除原自治條例第三章有關規範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原稱南寶山人文紀念館)回饋本鄉塔位申請之規定，因該契約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 137 條雙務契約，雙方如有違反契約內容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特別制定於自治條例中，應以行政命令規範相關使用管理規定；且鯉龍山人文紀念館非屬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範疇，為免鄉民造成誤解故刪除本章。

最後為求本自治條例使用管理制度之長遠發展，宜就制度面、法令面及實務面作全盤檢討，爰擬具「屏東縣獅子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定義。(第二條)
- 三、增訂本鄉居民定義。(第三條)
- 四、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殯葬設施使用面積限制。(第四條)
- 五、增訂法定傳染病死亡不得土葬應予火化之規定。(第五條)
- 六、修訂申請使用應檢附文件(第七條、第八條)
- 七、修訂及刪除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
- 八、修訂現役軍人優先使用殯葬設施之規定(第十條)
- 九、修正墓基使用年限及刪除檢骨行為之限制(第十二條)
- 十、增訂骨灰骸設施管理措施(第十三條)
- 十一、增訂易葬年限計算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二、修正殯葬管理員負責辦理之事項(第十五條)
- 十三、修正殯葬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第十六條)
- 十四、修正殯葬設施禁止之行為(第十七條)
- 十五、修正殯葬設施遭致破壞時之處置(第十九條)
- 十六、刪除原條文第三章靈(納)骨堂(塔)之使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有關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回饋本鄉塔位使用管理規定

#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獅子鄉公墓暨靈(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一、名稱修正。 二、本鄉因執行殯葬示範計畫興建骨灰骸設施，除了提升傳統公墓的納葬功能之外，維護管理措施亦隨殯葬管理條例之修正調整。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靈(納)骨塔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增訂法源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為本條例上位法規，本自治條例未規範者適用此兩項法規及其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一、公墓：指供民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 二、輪葬區：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牆(堂)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四、其他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如廁所、倉庫、涼亭、禮拜亭、休憩廣場、步道、道路、排水設施、供水設施、停車場及擋土牆等。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含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由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一、整條刪除。 二、明訂墓區用地內各項殯葬設施名稱。

<p>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 一、亡者戶籍地或初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 二、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由其現設籍本鄉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 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p>		<p>一、增列條文 二、增訂居民認定條件，乃因於受理案件實務中，常見原籍本鄉鄉民因就學或謀生而旅居外地，身故後須負擔倍數規費造成經濟壓力，無法歸鄉安葬 三、另亡者無直系血親或配偶，及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未設籍本鄉者，增列代位申請規定。</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p>	<p>一、章名隨條文名稱修正。 二、為配合實施舊墓更新之公墓墓區，訂定新增之公共設施管理機制。</p>
<p>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納葬牆： 1、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2、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 三、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墓基予以編號管理。</p>	<p>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橫式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各區十平方公尺(約三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放)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寬1.5公尺、長2.5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2以內。</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罐尺寸。 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修訂墓基使用面積。 四、輪葬區之設置，由本所於辦理舊墓更新計畫時予以規劃設置，皆屬單棺墓穴。</p>

<p>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在輪葬區營葬時，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並依標準模型建造。</p>	<p>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再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規定。 三、輪葬區墓基有一定的型制及規格，墓主必須依照本所規定建造。</p>
<p>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或遷葬證明書。 四、低收入戶證明。 前項文件備齊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另須填寫「墓碑刻字申請表」由本所負責製作，其費用由墓主負擔。</p>	<p>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函送本鄉衛生所備查。</p>	<p>一、本條係規定埋(納)葬時應檢附文件，增加火化證明及檢骨證明。 二、原理葬申請書規定必須檢附除戶謄本，然許多村民反映，辦理除戶後，財產過戶手續過於繁雜，為利民眾辦理財產等相關登記，新規定無須檢附除戶謄本，以避免後人於辦理財產繼承時遭遇困難。 三、埋納葬許可證明申請流程：村民必須向村幹事填寫申請書並確認位置後，再由村幹事交至鄉公所。目的在於避免民眾超越公墓界線營</p>
<p>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埋(納)葬許可證」，並由其負責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依照</p>	<p>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p>	<p>一、將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修正為「埋(納)葬許可證」。 二、公墓管理員除確定墓基位</p>

<p>本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p>	<p>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之指導建造墳墓。</p>	<p>置外，增加確定納骨骸設施位置。</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p>	<p>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p> <p>一、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標準：各區（約五坪）使用費新台幣壹千元整。</p> <p>二、 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單棺使用面積 1.5 公尺、長 2.5 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壹千元整。</p> <p>（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以單棺面積 × 2 以內，使用費新台幣貳千元整。</p> <p>三、 違背前兩項埋葬使用面積者不予受理，否則應於拆除。</p> <p>四、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五、 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款收費貳佰元、第三款收費叁佰元，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六、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本條規定收費標準，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及輪葬區之收費標準。並區分為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p> <p>二、 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一「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p>

	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低收入戶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免收規費；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認意選擇。		新增條文，原由第八條第四款修正。
	第九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新台幣肆萬元，但祖籍本鄉現居他鄉之宗親（鎮、市）死亡者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收費伍仟元整。 （墓地使用面積參照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一、條文刪除。 二、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已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 <u>墓基</u> ，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墓基修正為本鄉殯葬設施
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或重新埋藏，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檢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員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預期不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實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使用期限為10年。 三、修訂檢骨後墓主應負之責任，棺木及其他廢棄物不得就地焚燒，以免違反空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p>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暨經核准使用，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付賠償責任。</p>		<p>增列條文</p>
<p>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如欲易地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p>	<p>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由申請延長一年在起掘洗骨，如欲異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例規定處理。</p>	<p>一、修正字詞 二、增列易葬使用新墓基年限重新計算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 三、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p>	<p>第十四條 本鄉得經報省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兼)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五、上級人員交辦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p>	<p>民國 86 年精省後省政府已改為派出機關，公墓管理員之設置無需再報請省政府核准，故將該規定修正為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p>

<p>第十六條 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第十五條 公墓應備置年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及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主址與通訊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之。</p>
<p>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 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第十六條 <u>公墓</u>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者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練習打靶或作刑場修正為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p>	<p>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p>	<p>一、條次變更 二、隨條文名稱修正</p>
	<p>第十八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p>	<p>一、本條刪除。 二、相關事項已於新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中規範</p>
<p>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p>	<p>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整修。</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訂公立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包含墳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追思堂、公廁等)管理維修通報機制。</p>

	<p>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p>	<p>本條刪除，管理員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其所有行政行為皆受公務人員服務法及貪汙治罪條例規範，無須在另行規定</p>
<p>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p>	<p>隨條文名稱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得申請補辦手續；反之，應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三個月以內遷葬，預期未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修訂使用證明書名稱，修正為「埋(納)葬許可證」。 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9480 號廢止，故修正為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b></p>	<p>一、本章刪除。 二、本章原係規範南寶山人文紀念館現更名為鯉龍山人文紀念館與本鄉簽訂之回饋契約書內容，性質屬行政契約；且鯉龍山人文紀念館非屬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範疇，為免鄉民造成誤解故刪除本章，並另訂辦法規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鄉靈(納)骨堂(塔)為南寶山人文紀念館【逍遙世界金寶塔】回饋本鄉使用。 三樓【吉區】一般區骨灰位權狀計 100 張，塔位位於 (G20-30 共 10 排)。 五樓【忠廳 F 區】一般區骨灰位權狀 400 張，塔位位於 (06 排 03-25 共 20 排、07 排 03-25 共 20 排)，但須俟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工程完竣後，始得服務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本鄉靈(納)骨堂(塔)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1、靈(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p>	

2、戶口名簿或戶籍騰本（除戶）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

3、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靈（納）骨堂（塔）管理費  
10,000 元整（永久給付一次）。

三樓【吉區】各層每位伍仟元整（1-10 層）。

五樓【忠廳 F 區】各層每位伍仟元整（1-10 層）。

4、靈（納）骨堂（塔）內之安置，各三樓、五樓層均按照本所規定之排序依序使用，自行選擇位置者加收新台幣  
3,000 元整。

5、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靈（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6、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檢骨，使用靈（納）骨堂（塔）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火化者，申請使用靈（納）骨堂（塔）得依照本條第三款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

限，不得任一選擇。

7、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准照本條第三款繳交二分之一使用費之規定辦理。

	8、本鄉鄉民設籍於外縣（市）、鄉（鎮、市）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為二倍。如使用第五樓靈（納）骨堂（塔）者，提高為三倍。	
<b>第三章 附則</b>	<b>第四章 附則</b>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各項殯葬設施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專戶儲存，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二十五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總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一、條次變更。 二、公墓基金，修正為各項殯葬設施收入，專款做為管理及維護殯葬設施用。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經縣府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例內容為立法程序，修正引用中央標準法規用語。

#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九一獅鄉民字第 794 號公告自

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

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屏府民禮字第 0910011083 號函備查  
修正發佈第 23、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殯葬設施定義如下：

- 一、公墓：指供民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之設施。
- 二、輪葬區：指經舊墓更新計畫設置採輪葬可重複使用之墓穴。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牆(堂)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四、其他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如廁所、倉庫、涼亭、禮拜亭、休憩廣場、步道、道路、排水設施、供水設施、停車場及擋土牆等。

第三條 本鄉居民之認定條件：

- 一、亡者戶籍地或初生地為本鄉且有設籍者。
- 二、亡者曾設籍本鄉連續五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由其現設籍本鄉本鄉一年以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代位申請。

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且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

第四條 殯葬設施使用面積如下：

一、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甕(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納葬牆：

(一)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以下，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二)骨甕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

二、輪葬區：由本所於墓區內劃定區域設置，並規範其型制及規格，墓基予以編號管理。

第五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法定傳染病死亡者不得土葬。

在輪葬區營葬時，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編號依序為之，不得跳位選擇，並依標準模型建造。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

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二、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三、遺體火化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檢骨者應出具起掘證明書  
或遷葬證明書。

四、低收入戶證明。

前項文件備齊後，向殯葬設施所在地之村辦公處申請，並會同村  
長或村幹事確認營葬位置，至本所繳納使用規費，由本所據以核  
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收葬。

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安置者，另須填寫「墓碑刻字申請表」由  
本所負責製作，其費用由墓主負擔。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管理員出示「埋(納)葬許可證」，並由其負責  
確認墓基位置或櫃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建造墳墓或納葬。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相關規費，另訂定「屏東縣獅子鄉  
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

第十條 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亡故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免收規費；惟  
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不得認意選擇。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殯葬設施，應於核准翌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  
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年限屆滿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一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處理，並將骨灰(骸)罐存放於納葬牆或重新埋藏，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墓主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廢棺、陪葬品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暨經核准使用，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致喪失存放功能為止。  
經核准收葬於本鄉殯葬設施之棺柩、屍體或骨灰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毀損時，本所不付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申請起掘檢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如欲易地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得設置管理員一人，由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 二、殯葬設施環境維護工作。
- 三、負責受理使用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核發許可證。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六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禁止下列行為：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及鑿池。

五、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殯葬設施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九條 殯葬設施內之設施，如因營葬行為遭到破壞，管理員或村長應通報本所通知營葬者(墓主)限期整修恢復原狀，逾期不予改善者，將由本所逕予修繕，其修繕費用由營葬者負擔。

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管理員應每年年底，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納)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殯葬設施內營葬者，其於合法墓基內營葬者，得申請補辦手續；反之，應

限期三個月以內辦理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項殯葬設施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專戶儲存，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
  -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
  -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一萬五仟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 前項使用費，屬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第一款者免收；第二、三款者減半收費，並以本所指定之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 一、傳統公墓：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萬元。
  - 二、輪葬區：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
  - 三、納葬牆：骨灰櫃第一、六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第二、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第三、四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骨骸櫃第一、三層使用費五萬元；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由本所指定位置，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不得跳號。
- 第六條 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因故須申請退還時，所繳規費不予發還，櫃位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骨灰(骸)罐不得擅自搬動，如須更換櫃位，

須繳納新台幣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

第七條 納葬牆設施除收葬骨灰(骸)罐之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墓主負責復原。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因故取消使用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逾期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田課長的報告，所以明天重要的工作就是這個地方，請看後面草案修正條文跟現行條文做比較很多條，所以大家一定要看得很清楚，這個對全鄉民很重要我們不得不認真的看！我相信對各項的工作事很認真，好，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好，散會。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提案討論：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黃莫愁、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蘭、行政課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方文振、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本會的代表同仁跟工作夥伴，鄉長今天有要事請假，秘書還在開標，但是還是以我們的時間為主，9 點半已經到了，開會之前一樣我們求神幫助我們能夠平安、順利，請方幸一先生做禱告。感謝主！謝謝方弟兄，我們繼續今天的會議，今天是第二次會議，主要是公所的提案「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我們同仁昨天晚上應該都有看這些條例，希望大家利用

今天好好做溝通，怎樣讓條例很順利的通過，大家一起努力把他一條一條做討論，審議之後讓自治條例能夠送到上面去呈報。好，我們開始逐條做討論，在每一條討論之前，請承辦課先做報告跟說明。

**玖、討論提案：**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大家，很多事情當然要經過大家共同的討論才有這樣的結果，今天對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大家經過一番的討論，看看下午要繼續討論的請舉手？沒有，明天再討論的請舉手？謝謝公所單位主管、李秘書在百忙當中共同審議自治條例，經過大家交換意見，我想民政課這個地方大家都瞭解了，其實也沒有改很多，主要的是原來更深入的瞭解之後，原來是這樣就OK了，謝謝代表所有的同仁，明天還有三讀會，明天早上一樣9點半開會，明天先討論規費的部分，謝謝大家，我們開會就到這裡，好，散會。

**拾、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上午12:00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黃莫愁、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白香蘭、行政課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圖書館管理員廖貞怡、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方文振、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三讀會)

主席林進丁問：好，從昨天的自治條例到今天的收費管理辦法感謝大家，因為要進入三讀大家先表決一下，有關殯葬設施使用自治管理修正案的部分，大家認為沒有問題的請舉手，好，我們就進入三讀了，大家看看字有錯的請改一下，其他的應該是沒有了，我們的鄉長是文學專家，昨天我們很辛苦呢！鄉長。看看有沒有什

麼需要改的字，其他的就沒有了，還有沒有？看看有沒有需要改的？沒有的話我們就表決，認為修正條例還有收費的管理辦法，經過大家的審議都已經 OK 了！自治管理條例及收費辦法還要報上去，希望能夠很快實施，因為現在舊墓更新之後有很多的改變，所以要設定這些條例及收費的標準，很感謝這兩天大家非常的辛苦，這兩個條例一個是收費管理辦法及自治條例，可以的話大家來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可以，好，謝謝，那就照案通過了。

這兩個案就這樣三讀通過了，感謝所有本會同仁之外，謝謝鄉長，尤其是民政課長很辛苦，一條條的說明也一條條做報告跟解釋，讓這個案子通過，當然不是說案子通過就決定是這樣，其實隨著時代的變遷或是原住民有什麼改變都會隨時提出修正的部分，本來就要經過這樣的程序，所以要謝謝鄉公所的辛勞。殯葬管理很辛苦不是這麼容易，尤其是舊墓更新之後，第一關南世的部分已經差不多要就位了，往後各村、各部落都要連續做舊墓更新，大家秉持團隊的精神，不管是鄉公所或代表會一樣在部落做好我們的工作，在這裡再次感謝大家，以下是代表會的提案公所的部分，就請先行離席，謝謝鄉長，謝謝單位主管，祝大家中秋節快樂，謝謝。鄉長有話要說，請。

**鄉長孔朝答：**在離席之前難以免俗，還是要謝謝代表會，任何的法令規則訂定當然情理法是理所當然，也沒有任何一個法令是放逐四

海皆準，訂定這個遊戲規則當然感謝監督單位代表會，我想自治法條都有了，我們往後努力就有一個方向，當然是透過代表會過人的智慧跟能力及信心，公所才有這樣的後盾，也藉著這個機會感謝民政課，在於公、於私都非常的辛苦，儘管有很多的討論空間，但是公所這邊有賴於法學背景的挹注所以才有樣的成果。首先代表公所謝謝代表會的配合跟努力，另外今天是最後一天的臨時會，我們講路遙知馬力，希望把今天這個成果移到餐館，今天我們來做東，尤其今天是副座的生日，希望大家全員到齊盛請全體代表，謝謝。

**鄉公所提案：**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6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 由	敬請 審議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說 明	<p>一、查本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制定公布，施行至民國 95 年，因鄉轄內之鯉龍山人文紀念館(原名南寶寺人文紀念館)提供 500 個塔位供本鄉居民使用，為規範其申請使用之程序及管理措施，修正增列第 23 條及第 24 條，修正案奉屏東縣政府 95 年 12 月 18 日奉縣府民禮字第 0910011083 號函備查在案。</p> <p>二、為配合政府國土永續保安，推動殯葬革新制定環保葬法政策，本所自 103 年度起連續兩年度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南世村、草埔村、丹路村、竹坑村、獅子村等五村部落公墓，另於 105 年度亦增列內獅村公墓更新計畫，為期納骨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維護管理措施更臻完善，爰依據中央訂頒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屏東縣政府訂頒之「屏東縣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進行修正。</p>						
辦 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審 查 意 見	<p>一、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p> <p>(一) 條文中有「本條例」修正為<u>本自治條例</u>。(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p> <p>(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u>設置於墓區內之公共設施：指廁所、倉庫、涼亭、禮拜亭、休憩廣場、步道、道路、排(供)水設施、停車場、擋土牆及其他相關之設施。</u></p> <p>(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初生修正為<u>出生</u>；第三款本鄉二字重複剔除之。</p> <p>(四)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每一骨灰(骸)罐用地面積…。</p> <p>(五) 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字剔除；第二項付修正為<u>負</u>。</p> <p>(六) 第十七條第二項公立二字剔除。</p> <p>(七) 第十八條末句增加「。」。</p> <p>(八)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u>各項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充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u></p> <p>二、 本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管理辦法：</p> <p>(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各項費用減半；金額前增加<u>新台幣</u>三字。</p> <p>(二)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免收；第二、三款者減半收費，修正為<u>第一、二款者免收；第三款者減半收費。</u></p> <p>(三) 第四條各項費用修正草案兩倍；第一項第三款金額前增加<u>新台幣</u>三字。</p>
議 決	依審查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今天不只是副座的生日也是呂義的生日，

謝謝各位，好，散會。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懇請鄉公所協助將原丹路派出所空置之廳舍，由丹路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妥善運用空間，以利部落推動各項活動及產業發展。						
理由	<p>一、台九線路段因騎鐵馬人數倍增，常因中途未有妥善規劃之鐵馬驛站，供休息補給之場所。</p> <p>二、空置之派出所若無人管理，易肇生建築物損壞及環境衛生髒亂，影響觀瞻。</p> <p>三、若核准後，該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事宜，由丹路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負責。</p>						
擬辦	建請鄉公所轉屏東縣警察局准無償提供該場所予丹路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使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眠代表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案由	建請鄉公所協助下丹路集會所能儘速裝設電表，供下丹路村民使用。						
理由	因應下丹路學童課後輔導之場所，目前均借用下丹路教會空間使用，下丹路集會所若能完成裝設電表，可立即供學童課後輔導及婦女媽媽教室運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協助下丹路集會所能儘速完成裝設電表，以利學童課後輔導有良好之環境空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於第六鄰(siljivavau)前道路之擋土牆重建，以利道路維護案。						
理 由	第六鄰(siljivavau)前之道路擋土牆，因久年未維護，當初設置擋土牆是以石頭契成，為穩固道路基礎。						
辦 法	建請公所專款補助設置擋土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設置七里溪下游道路支線旁排水溝工程案。						
理由	每逢雨期時必有大水沖刷道路及農地淹水，為了防道路損害及農地遭淹水。						
辦法	建請鄉公所設置大排水溝以防農民農地之損害。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 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請興建內獅段加多海農支線鋼構便橋，以利農民進出耕作並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理由	<p>一、每逢汛期來臨時造成溪流暴漲，人員出入困難，渡溪時險象環生，且每年六月又正值芒果採收期，往往因溪水的暴漲無法越溪採收，任憑腐爛，造成極大損失。</p> <p>二、該便橋預定施作工程計長度十五公尺、寬二點五公尺。</p>						
辦法	建請鄉公所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

主席林進丁問：好，有沒有臨時動議？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主席，本席這邊有兩個建議案，第一個是針對社團獎補助申請的部分，最近社會課這一兩年常常要求社團，必需檢附會議紀錄才可以爭取計畫申請，從社區組織章程的規定，理監事的開會半年就可以，可是現在公所百般的刁難，一定要檢附相關的會議紀錄，怎麼可能我們每一次要辦活動，不可以能半年前就會知道，所以你說要求社團再提供會議紀錄還有簽到簿做備查，我覺得這對社團是不對的，他自己都不曉得組織章程的內容，所以建議一下社會課這邊，不能因為我們社團沒有，為了這個計畫辦活動開會就不給這個補助，這是不對的。

第二個是針對行政課官網的維護，因為現在是資訊化，可是公所的官網在相關訊息的更新並不是很迅速，相關的訊息都是超過三個月、半年公所內部沒有好好運用官網，把相關不管哪個課室的執行情形、數量，就是每次定期會在提的那些數量，都可以報到官網上，可是公所這邊所有八個山地鄉，我去看官網最不關心的就是獅子鄉，我想這邊跟行政課來做建議，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你的建議很好，我們盡快跟鄉公所建議，尤其是第二項官網的改善，希望能夠隨時做更新。第一點的部分這是對的，我以前當理事長的時候，開會完後申請都要附上會議紀錄跟簽到

簿，縣政府也要求我們這樣，我看這個要求不過份應該是這樣，你要辦什麼活動一定要有開會紀錄，我當社區協會理事長都是這樣的，我沒有說你的要求太過份，沒有，我記得這個是對的，應該是這樣，大家經過討論要辦什麼活動，一定要有簽到簿跟會議紀錄，你報年度計畫開會紀錄也要附在上面呀！都要附，這個要求不過份，我不是說幫忙鄉公所，而這個要求應該是這樣。

**代表柳宏忠問:**不是，主席我的建議是說，開理監事會議是每半年舉行一次，我們在組織章程上面，不管是社團發展協會或是人民社團，組織章程沒有寫到辦活動需要開會，那開會一定事半年開一次會，這是最基本的架構。

**主席林進丁問:**不一定，你要看，你一定要開會那是定期會半年開會一次，但是你要辦活動一定要開臨時會，比如說中秋節半年還沒有開會辦活動前一定要開會，通知所有的理監事，甚至理監事完還要通知社團會員開會，我的社區發展是這樣，其他的應該也是這樣。

**代表柳宏忠問:**因為我去查之後，不管是社區發展協會，有很多是連一年開一次會都沒有，所以他要求要有一個會議紀錄。

**主席林進丁問:**一定要開，要求權是上面要貴會備查是這樣。

**代表柳宏忠問:**可是變成有很多的社團，因為是這樣他沒有辦法申請很多的補助，最基本的一年一次會員大會跟一年兩次的理監事會

議，有這樣子的紀錄就可以了，上個月我也是爭取縣政府的補助，在曾智勇這邊他也沒有特別要求，一定要附會議紀錄，我們要有一個立案證書、當選證書，只有公所一定要有會議紀錄。

**主席林進丁問：**會員大會要報上也要附會議紀錄，裡面什麼之後要辦活動應該有計畫書，所以那個都是有會議紀錄、簽到簿，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代表柳宏忠問：**可是主席，如果常常辦活動的單位他們不是只有辦這場活動，如果每次要再開一個會議不是擾民嗎？今天可能是內部的會議，是總幹事和助理社工員，自己內部開會，那理監事的部分，只是要求他們一定要定期至少半年開一次會議，補這個會議紀錄就可以了。

**主席林進丁問：**我的想法是那樣的，當然鄉公所有鄉公所的做法，如果是不違法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可以查一下，是不是可以這個樣子，但是我當理事長是這樣辦理，一定要開會不管是理監事一定要開會，不管辦什麼活動一定要附上計畫書，不然開會理事長自己在辦，但是我們查看看如果不必附就不必附，但是他要附的話這也是應該的，不為過沒關係謝謝你。

**主席林進丁問：**還有沒有？1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因為內獅社區發展協會已經快兩年了，目前理事長還沒有交接，後來又陸續出了狀況又改選，另外一個發展協會又改

選理事長我就講名字，內獅發展協會上一任的理事長是阮西得，這一任是吳信儀，後來他們兩交換變成說吳信儀是理事長，阮西得是總幹事，到目前為止沒有交接，在鄉公所誰是承辦人？為什麼沒有好好去監督？後來最近內獅阿茲達協會有選到阮西得當理事長，還沒有交接以前就當理事長，這要怎麼弄才可以把事情解決掉。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記一下社會課的部分，請社會課改善去督察一下，還有沒有？5號代表。

**代表阮嬪問：**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本會的同仁，我這邊有一個請求，每當各課室不管是下村業務的時候，大致上都是臨時員在去宣導，鄉民的要求是既然這麼重視，讓部落都能夠瞭解我們公所的業務，是不是可以派專業的或主管承辦人，好讓他們能夠回答鄉民的問題，這是我的請求。第二個是記得上次有關公共設施承租的辦法有沒有訂定？上次有提，好像沒有看到內部提案裡面。

**主席林進丁問：**你說公共造產嗎？

**代表阮嬪問：**不是公共設施，每個部落的辦公處承租收費的標準訂定辦法，在我們的會議有提到，但是在臨時會的時候就沒有看到，以上兩點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記一下公共設施收費的標準，行政課下村宣導有

臨時員宣導喔！

代表阮嬪問：是行政課、財經課都是臨時員去宣導，唯獨一個李紀財秘書，因為當時很多的問題在問財經課。

主席林進丁問：你說這一次最近有下村嗎？

代表阮嬪問：有。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要改善，臨時員怎麼可以去宣導。

代表阮嬪問：我相信他們一定有去研習，但是鄉民不會這麼想，尊重部落的居民。

主席林進丁問：臨時員職代的部分，這個是民政課的，以後宣導人員不可以由臨時員來宣導，要正式的主管業務宣導。

秘書羅成信答：財經課那是有點誤會，因為去宣導那是土地專業的領域，他們每一年都要去考試，所以他們去宣導比主辦人還內行，那是土地專業人員，所以鄉民有誤解，所以他們為什麼在最前線？因為法律上的問題他們有實際在做，就是跟地政直接在接洽，這部分我們可以解釋，但主管最起碼要求要在現場是可以的，但是土地法令的專業人員是經過考試，是不會騙人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林進丁問：好，比一般的臨時員還嚴格。

代表阮嬪問：這個我相信，但因當時剛好部落居民，有一些問題僵持很久到最後也沒有解決掉。

主席林進丁問：最好有主管在場，不管是誰要有主管在場，財經課的

業務宣導除了宣導員主管一定要在。好，還有沒有？時間超過了  
喔！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最後在獅子本部落衛生室的預定地，我提案很多  
次要鋪水泥，因為也是主要道路，既然花了很多經費為什麼沒有  
鋪設水泥？後面讓大家方面也可以停車，我在臨時動議這邊提這  
個案，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鋪設水泥地衛生室的預訂定，在老村長旁邊那條  
進去嗎？

**副主席朱宗仁問：**陳基財的下面然後再彎進去，秘書知道他去過好幾  
次。

**主席林進丁問：**好，秘書知道，最近提案我們在追蹤。好，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剛忘記了，就是最後一個提案，我們從1月份的臨時  
會到現在的第四次已經歷經了9個月，在第一次的臨時會有特別  
提到家庭普查的推動，那鄉長的施政報告也特別寫上了這段，可  
是截至目前為止9月份，可能是社會課交接的問題，換一個新的  
課長，整個家庭普查的推動停滯，甚至沒有進度，我希望社會課  
這邊，因為現在年底快到了，到11月縣政府有一個全鄉的普查，  
可以透過這個時間趕快去做普查，因為已經懸宕9個月了，他們  
也沒有什麼進度，他說人力的部分有問題，這個要請社會課來說  
明，然後他要階段性的工作要完成，什麼時間完成要有一個時間

表，不能這樣拖了，9個月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推動，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我記得有在推動家庭普查，有普查我們的家可能還沒有普查到你那邊，他們每一個村有在普查，但是不曉得普查完了沒有，我記得我有看到他們在普查，如果還沒有跟社會課提一下看到哪裡，結果怎麼樣？好，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這個案記一下，這個不要做提案就做議事錄。好，謝謝所有同仁大家提供寶貴意見，在這三天的會議都能夠順利，希望未來我們盡心、盡力的來做，不管是任何的事情尤其是為民服務的工作，我想大家非常辛苦，我知道大家很用心，隨時有狀況、隨時有問題，大家隨時提供不用等開會，隨時可以叫承辦課過來，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意見是什麼？這會比較好，很多事情會比較快去處理，尤其大家在部落有什麼問題，大家寫一寫回來代表會的話，我們就叫他們過來報告一下，這個意見是怎麼樣？這樣會解決的比較快，等到臨時會、定期會再提的話，這個時間就浪費很多。

總而言之要謝謝大家在這段時間，如果有什麼不讓大家滿意的，希望能夠體諒一下，讓大家隨時交換意見，隨時請公所做答覆，今天大家所問的當做定期大會質詢案做答覆，好，謝謝大家。

那我們會議差不多，在結束之前我們一起來禱告，好，散會。

**拾、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2:5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